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子公司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谷”）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诉讼金额（万元）	案由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披露情况
南京华讯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6民初10677号	(2021)苏0106执841号	118.56	南京新汇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华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南京华讯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

南京 华讯	南京市 鼓楼区 人民法院	(2020) 宁裁 字第 384 号	(2021) 苏 0106 执 1095 号	46.26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华讯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由于南京华讯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成都 天谷	成都市 郫都区 人民法院	(2020) 川 0124 民初 6135 号	(2021) 川 0117 执 1150 号	28.75	四川飞达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天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由于成都天谷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注 1：上表中诉讼金额不含利息及迟延履行费用。

上述涉诉事项南京华讯、成都天谷败诉后，因流动性不足的原因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清偿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成都天谷本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及南京华讯、成都天谷形象有负面影响，公司及南京华讯、成都天谷将采取妥善的解决办法，尽快处理上述事项，同时公司及南京华讯等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此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暂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明显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前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 年 2 月 4 日《关于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 年 3 月 23 日《关于公司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年5月29日《关于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2021年7月1日《关于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2021年7月13日《关于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3、因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存在其它未结诉讼（含未执行完成）事项，如公司后续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则存在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以下公告：2020年3月19日、3月28日、4月2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033、048），2020年6月1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2020年7月2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2020年8月1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2020年8月2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2020年9月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2020年9月26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2020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2020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2020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2020年12月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2020年12月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2020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2021年1月6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各类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年2月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相关诉讼涉及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1年3月1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2021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

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年4月15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各类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1年4月2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年6月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1年6月1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